

# 淇县实验学校运动场看台重建项目

## 施工合同

发包人： 淇县实验学校

承包人： 河南唐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淇县实验学校

承包人（全称）：河南唐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淇县实验学校运动场看台重建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淇县实验学校运动场看台重建项目
2. 工程地点：淇县实验学校园内
3. 工程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标示的全部内容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标示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4日。

工期总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柒仟伍佰壹拾贰元整（¥1687512.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3. 付款方式：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结算评审后，支付至评审金额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一年后无息付清。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赵鹏博\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5年8月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淇县实验学校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淇县朝歌街道办事处后海

路 12 号

邮政编码：456750

电 话： 0392-777 0737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北阳信用社

账 号：22203001300000200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

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国家规范规程。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向承包人提供 1 套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所有工程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后；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每份两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现场移交；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中标单位。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甲方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技术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监理员。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 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_\_\_\_\_/\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_\_\_\_\_/\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图和工程竣工技术档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式 4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报告批准后 15 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以书面方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具体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包括地方关系协调、大气扬尘治理、施工现场视频监控及政府和建设主管部门新的政策法规）。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赵鹏博；

身份证号： 41282519900227411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4156453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24114156453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5) 1015972；

联系电话：0392-777 073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淇县朝歌街道办事处后海路 12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承包人授权项目工程的所有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0 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中止合同。如项目经理确需更换，须书面提出合理理由，经业主同意后后方可更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对承包方进行处罚并禁止该单位三年内承接或投标发包人负责管理的工程项目。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有关规定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中止合同；如需更换，须书面提出合理理由，经业主同意后后方可。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

行。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无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无履约担保。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对合同、安全、信息进行管理，协调甲乙双方施工期间的矛盾、冲突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 24 小时内通知监理人检查。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围挡牢固、干净、整洁。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计取。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程投标价的千分之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计取。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_\_\_\_\_；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

承包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办法和金额为：\_\_\_\_\_。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_\_\_\_\_。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无\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无\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无\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无\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无\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后，完成总工程量的 50%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经结算评审后支付至评审金额的 97%，  
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年后无息付清。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合同价的 2%×延误工期天数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_/\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2 份\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_\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